

（二）特殊资格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册亨县教育局 的 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 2025 年教育组团式帮扶教师培训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 2025 年教育组团式帮扶教师培训建设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黔西南州笔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44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58.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黔西南州笔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